

汽车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本科生转专业工作，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长安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2022版）》长大教〔2022〕231号、《长安大学本科国际学生学籍管理补充规定（2022版）》长大留学〔2022〕248号和《长安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及专业分流管理办法》长大教〔2021〕91号文件，特制定汽车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管理办法。

第二条 汽车学院成立领导小组及工作小组，对该项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具体实施。

第三条 汽车学院本科生转专业资格范围依据学院教学实际，由同年汽车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公示。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汽车学院转专业工作，参加本院转专业申请的学生认为已充分了解并明确该管理办法及同年公示的工作实施细则。

第二章 转专业资格及要求

第五条 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基本条件应符合《长安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及专业分流管理办法》长大教〔2021〕91号文件，及同年汽车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公示的相关具体条件。

第六条 各专业（类）接收转入学生人数以学院公布的学生容纳量为准，原则上不得低于转入专业现有学生数的10%。

第七条 按照文理分类招生的学生，文科类与理工类专业不能互转；按照新高考改革招生的学生，需满足拟转入专业的高考

科目要求。

第八条 通过艺术类、体育类、高水平运动队、高水平艺术团、外语类保送生等特殊类招生被录取的学生原则上不得申请。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第九条 服义务兵役期满退役，或因军队建设需要中途退役的（不包括因个人原因中途退役者）退役复（入）学大学生转专业工作依据长安大学武装部、教务处同年规定及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条 本科国际学生转专业工作依据长大留学（2022）248号《长安大学本科国际学生学籍管理补充规定（2022版）》文件及国际交流合作处、国际教育学院同年相关规定及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一条 休学创业后复学的学生，具有创新创业强烈意愿并具备一定基础和潜质的学生，由学生向系室提出，学院审核后，交由学校转专业及专业分流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第三章 转专业实施程序

第十二条 转专业总体程序参照长大教（2021）91号文件第四章及《长安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及专业分流管理办法》长大教（2021）91号文件要求，及同年学校发布的转专业工作相关通知。

第十三条 学院依据同年教学实际，制定转专业实施细则，细则中明确：接收转专业学生的选拔条件、拟接收人数、考核方式、评分标准（含各项指标的权重系数等）、咨询方式、投诉方式等，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定报教务处备案，经学校转专业及

专业分流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在学院网站公布。

第十四条 面试小组通常由 3~5 名专家组成，分别担任组长、成员及秘书。

第十五条 符合条件的学生必须按学校、学院相关规定进行申请及考核，逾期按自动放弃处理。

第十六条 通过考核名单在学院网站公示，公示结束一经接收专业（类）接收，不得转回原专业（类）。撤销转专业申请需在公示结束前向学院提出。

第四章 学分记载与认定

第十七条 学生转入后，需按本院专业培养方案进行培养。

第十八条 学生转入后应主动联系学业导师（学业班主任），对转入学生的培养方案、课程认定、补修课程、选课等进行指导。

第十九条 原则上已取得必修课程学分大于等于转入专业（类）相同课程的学分或学分差小于 0.5 的课程，该课程学分仍然有效。转入专业（类）教学计划中不包含的课程，可认定为通识任选类（多元化）课程学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汽车学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4 月 13 日起开始执行。此前学院发布的其他有关办法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未尽事宜依照学校相关转专业文件执行。

附件 1

2022 级汽车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

2023 年 4 月

为配合学校做好汽车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现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长安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和《长安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及专业分流管理办法》长大教〔2021〕91 号文件及《汽车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管理办法》，特制定 2022 级汽车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

一、实施原则

1、自由申请：凡符合转专业条件的学生，均可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提出申请。

2、公开审核：相关环节及结果均进行公示，以保证公开、公平、公正。

3、严格落实：严格遵守校、院两级相关规定，并接受公众监督。

二、组织机构及工作内容

1、领导小组：全面统筹汽车学院本科学生的转专业工作，并对相关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组长：郭应时，林贵宝

副组长：邱兆文

组员：赵轩，牛世峰，周姗姗，崔莉

2、工作小组：具体实施转专业工作，确定各专业（类）接收学生名单，公示无误后交领导小组批准，上报学校。

组长：邱兆文

组员：系主任、教学主管、2022级辅导员、教务员、专家组成员

三、资格要求及招生信息

1、转专业学生的资格与要求如下：

(1) 符合《长安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及专业分流管理办法》长大教〔2021〕91号文件及《汽车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管理办法》文件中相关要求。

(2) 第一学期专业（类）排名前30%的学生，可在全校范围内申请转专业。

(3) 第一学期专业（类）排名前40%的学生，可在学院范围内申请转专业。

2、招生计划及相关信息如下：

(1) 汽车学院2022级本科生转专业工作计划接收学生人数、系室咨询方式如下：

专业名称	招生计划	咨询方式	备注
车辆工程	30人	QQ群 454190265	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已学习《画法几何与机械制图》课程的学生。 转入车辆工程专业的学生,如果大一没有学习过《画法几何与机械制图》,需大二学年补修。
汽车服务工程	20人	QQ群 795137877	
物流工程	20人	QQ群 658631871	

(2) 考核时间、地点：待定（请关注学院官网及群内通知）

(3) 监督举报电话：62390562

监督举报邮箱：526552374@qq.com，1617209509@qq.com。

四、转专业考核方式

汽车学院转专业工作的考核方式如下：

1、资格审查：学院对申请转入学生的思想品德、资格要求等方面进行审查，不符合条件者不予接收。

2、面试考查：学院各专业组织面试小组，从专业综合角度对学生进行面试、打分（百分制），得分小于 60 者不予接收。

3、排序录取：以志愿填报顺序为基本录取依据，即优先录取填报第一志愿的转专业学生，第一志愿学生数量未能达到转入学生数量限制的情况下，可依次录取第二志愿学生。

4、同一志愿等级中，采取综合成绩排序，录取综合成绩排序靠前者，且录取数量不超过转入专业的专业容纳量。

综合排序计算公式为： $C=0.4\times A+0.6\times B$

其中，A 为面试分数，B 为加权成绩，C 为综合成绩。

五、其他说明

1、本细则仅适用于 2022 级本科生汽车学院的转专业工作。

2、本细则如有与所依据校、院相关管理文件不一致的地方，以学校、学院相关管理文件为准。

3、本细则未尽事宜，由汽车学院负责解释。